

揭市环(揭西)审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揭西县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一期）的建设和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。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一期）建设地点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沿江东路以东（凤凰城旁），（中心地理位置为：N23° 25′ 27.25″，E115° 50′ 47.02″）。项目东面为沿江东路、南面为规划十三路、西面

为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、北面为规划十二路；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东面为特美思大道、南面为规划十三路、西面和北面为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三期）项目。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混凝土的加工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998.3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234590.64 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。

1、揭西县河婆街道星曜城花园（一期）占地面积 47998.38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233810.64 m<sup>2</sup>，计容建筑面积（不含地下室、架空层）140055.02 m<sup>2</sup>，其中设置有 6 栋 32 层的楼房，建筑面积为 131141.60 m<sup>2</sup>；商业建筑面积 3716.25 m<sup>2</sup>；卫生站建筑面积 409.5 m<sup>2</sup>；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76.68 m<sup>2</sup>；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36.39 m<sup>2</sup>；幼儿园 1 个，建筑面积为 2974.6 m<sup>2</sup>。不计容积率面积 93755.62 m<sup>2</sup>：地下室面积 88188.9 m<sup>2</sup>；屋顶面积 913.46 m<sup>2</sup>；架空层建筑面积 4653.27 m<sup>2</sup>。

2、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占地面积 60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780 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 1 栋办公楼、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（9 个罐体、1 套搅拌系统、1 套计量系统、1 套物料提升系统等）、地磅 1 个、移动板房 1 座、配电房 1 个、原材料堆放场 1 个、实验室 1 个。

## （三）项目生产规模。

主要产品及产量：项目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86000 立方

米。

#### (四) 主要原辅材料。

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：水泥年用量 5.76 万吨、砂年用量 3.44 万吨、石年用量 6.88 万吨、外加剂年用量 14.33 吨、粉煤灰年用量 4298 吨，所有材料均为外购。

#### (五) 主要生产设备：

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设备名称	数量	
混凝土搅拌 生产线(2条)	自动搅拌系统	2套
	罐体	9台(其中1条生产线2个水泥罐,1个矿粉罐,1个粉煤灰罐;另一条生产线2个水泥罐,1个矿粉罐,1个粉煤灰罐,1个外加剂罐)
	物料提升系统	1套
	地磅	1个
	计量搅拌控制系统	1套

#### (六) 项目劳动定员、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：

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；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。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劳动定员 10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，年用水量约 18220 吨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。

(二) 废水方面：施工期工地施工、机械清洗等废水应收集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运营期生活废水须

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，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；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的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废气方面：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安排施工时间，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，沙、石等散体材料应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，对施工产生的扬尘，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选用环保型涂料，减少油漆挥发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响。项目运营期对于搅拌站堆场扬尘、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大气污染要定期组织洒水抑尘，生产过程中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落实洒水降尘设施，骨料加注口粉尘安装强制式脉冲布袋除尘，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排放限值要求；住宅厨房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，由引风机收集经专用油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；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装置强制换气，加强车辆运行管理，保持进出畅通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；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噪声方面：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并

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，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，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在晚上22点至凌晨6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。营运期应对各种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等措施，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“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”2类标准，临时商品搅拌站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方面：加强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的管理，设立渣土堆放点，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，就地用于绿化、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，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；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；搅拌站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、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场地冲洗、过滤产生的沙及石子回用于项目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，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方面：施工期应严格按设计开挖、堆渣，做到定点定位，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。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项目周围的绿化建设，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，加强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，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，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：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 $\leq 0.0011$ 吨；粉尘年排放总量 $\leq 0.028$ 吨；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 $\leq 0.018$ 吨。

五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；在项目实施前，因国家、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，项目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，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，按新规定执行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30日

---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，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---